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车丢了  
看车人得赔偿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 缴纳五角钱看车费后去看电影,没想到电影散场后,却发现车子不翼而飞。面对这样的情况,存车人可否向看车人进行索赔?

昨天,市民黄先生致电现代快报法律热线电话进行咨询,据其介绍,他前几天的一个晚上骑电动车去电影院看电影,到电影院门前停放电动车时,一位看车的人找他要了五毛钱的停车费,但并没有给他出具停车票。等其看完电影出来时,却发现电动车没有了,黄先生便问看车人,看车人说不知道怎么回事,并拒绝赔偿。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饶奋律师表示,当事人黄先生将其电动车交付看车人看管,并将看管费用五角钱给付看车人。看车人接受车辆和看管费,说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形成保管车辆合同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按照交易习惯,看车人在接受车辆后,应给存车人出具存车牌,由于其未给当事人出具存车牌,又未尽到妥善看管的义务,因此,对于黄先生车辆丢失的损失,看车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今日在线

9:00~11:00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岩  
14:00~16:00 南京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建华

**送货遇车祸  
老人两次败诉**

快报讯(见习记者 李梦雅)61岁的陈玉在送货途中遇车祸,将老板告上法院,但因为没有证据证明雇佣关系,一审败诉。二审时,他拉上司机做证人,却因为司机与这起案子有利害关系,证言不能作为唯一证据,再次要不到钱。

陈玉身体还算硬朗,2007年初,他经过朋友介绍,找到了一份搬运的工作,以计件来算工资。没干几天,陈玉在一次送货途中受了伤。因为他所坐的农用三轮车和一辆货车发生碰撞,他不慎摔倒,腿骨折了。

我的医药费应该雇主赔。”老人去找店老板梁固要钱时,却碰了壁,老板不承认他雇佣了陈玉。

无奈,陈玉把梁固告上了法院。他其实是司机找来的,他们才是雇佣关系,之前我已经付了几千块钱给他做医药费了,我已经仁至义尽了。”老板说。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陈玉主张与梁固存在雇佣关系,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最终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对于这样的结果,陈玉不服,上诉到二审法院,他找到了司机做他的证人,可法院认为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和本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证言不能作为论据案件事实的唯一标准这一原则,认为证据不足,再一次驳回他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

# 近 8 万工程款拿不到,包工头急得掉眼泪: **讨薪民工 在我家吃住三个月**

40岁的包工头卢先生向快报求助时哭了。三个月来,几名民工一直吃住在他家讨工资,卢先生则追着发包人讨要79400元工程款。昨天,当记者来到淮安镇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镇淮公司),帮卢先生讨要工程款时,对方威胁说:“如果登报,我就起诉你们。”

#### 讨薪民工在他家住了3个月

自去年9月3日卢先生承包的一个工程结束后,他雇佣的30多名民工就天天往他家里跑,催他发工资。10岁的儿子经常问卢先生,“这些叔叔为什么天天来我们家?”对此,卢先生很苦恼,却无能为力。因为他手里除了一张欠条外,并没有钱。打欠条的是一个姓董的人,董某从镇淮公司承包了工程,然后发包给卢先生。

然而,工程结束后,卢先生并未按时拿到所有工程款。一次次讨薪无果,几名民工只好采取非常手段,住进了卢家。其他的民工则每天早晚各来一次,催卢先生发钱。

谁愿意几个大男人天天住家里,有钱我能不给吗?”卢先生说,他无法让住家的民工离开,毕竟欠人家工资。每天到了吃饭时间,民工们就坐到桌前,而那些早晚来讨薪的民工有时也会留下吃饭。现在米面油都涨价,我快撑不住了。”

#### 再要不到钱妻子就要离开

如今家里住着讨薪民工,工程款又迟迟追不回,



卢先生的岳母下了最后通牒:如果钱要不回来,就让他们夫妻离婚。

但卢先生的儿子说,他不希望我们离婚。”卢先生说着,眼泪就下来了。

这几个月来,卢先生一直追着发包人董某要钱,光乘地铁和公交就花了1000多元。卢先生拿出董某打的两张欠条,欠条都被卢先生封了塑,他说欠条现在是他的命根子,千万不能磨损了。

欠条上共有79400元钱,卢先生说,其中6万多元是民工工资。卢先生还出示了一份“施工合同”以及一份镇淮公司出示的公函,公函证明工程合格。记者注意到,合同上“甲方”是镇淮公司,但签字人却是董某,并且没有镇淮公司的公章。

#### 镇淮公司:登报就起訴报社

12月30日后,董某突然“失踪”了。听说是生病,去上海治疗了。”卢先生找到镇淮公司,一位姓王的经理告诉他,钱,应该去找董某要。

昨天上午,记者和卢先生一起来到镇淮公司在南京的办公室。经理王某不在,财务处一名负责人称,公司跟卢先生没关系。

记者问:“董xx是你们公司的人吗?”对方说:“董是工地上的负责人,不是我们公司的人,跟公司是挂靠性质的,是二包和大包的关系。”

既然不是你们公司的

人,那为什么合同上甲方写的是你们公司?他能代表你们公司签合同吗?”对方回避了这个问题:“这个事不是你了解的范围。”

记者又问:“卢先生的工程款,你们什么时候给?”

对方称,卢先生跟董某的关系是“私人行为”,跟公司“没得关系”,卢先生应该向董某要钱。这位负责人还指责卢先生“不懂法律”,

“公司有钱也不会直接给你,公司会把董xx。”

对方称,事情一直是王经理处理的,让卢先生去找王经理。记者临走时,对方还威胁记者:“如果登报,我就起诉你们。”

#### 律师:可直接向公司要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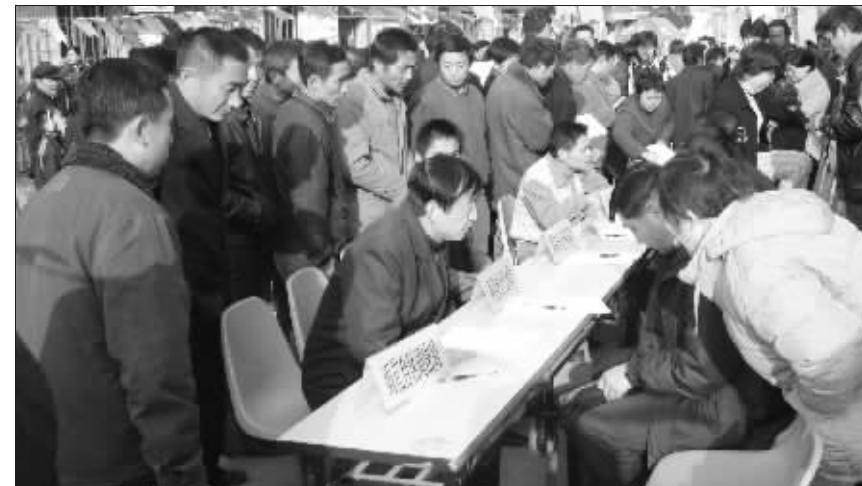
记者电话联系到镇淮公司经理王某,对方回答得很干脆:“公司跟他(卢先生)没关系,他跟董是私人行为。”

卢先生听罢,欲哭无泪:“如果董某不出现,我的钱是不是永远要不到了?”

对此,江苏嘉文律师事务所主任杨立宇表示,如果镇淮公司向董某支付了工程款,但董某拒绝付给卢先生劳务费,那么卢先生只能向董某追讨费用。可是,只要镇淮公司没有支付过这笔费用给董某,卢先生又能确实证明曾经做过这笔工程,那么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卢先生就有权向镇淮公司讨要工程款。快报记者 常毅 马晶晶

#### ■相关新闻

## “普法扑克”免费发放 **民工打扑克可学维权**



咨询台前围满了民工

通讯员 汪晨 快报记者 常毅 摄

昨天上午,数百名民工涌到南京安德门民工市场,

这次他们不是来找工作的,而是来学习如何维权的。雨花台区组织司法、公安、劳动等部门,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教民工如何维权。在免费发放的各种宣传资料中,一种“普法扑克牌”被民工们索要一空。原来,这种扑克牌被印上了与农民工密切相关的《劳动合

同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工地拖欠我工资老不给,我该怎么办?”“我老乡工伤在医院住院,老板不愿付医药费,怎么办?”在现场咨询台前,民工们排成长队咨询问题。对此,接受咨询的工作人员一一予以解答。贵州民工李明林说:“我们进城打工什么都不懂,真的需要法律,法制讲座我们愿意听。”

通讯员 汪晨 快报记者 常毅

## 本周法律大讲堂

### “手把手”教你签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集中签订劳动合同时段。

在劳动合同法的背景下,劳动合同究竟该如何签?签什么样的劳动合同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权益或者更有利保护用工单位的权益?面对各种劳动合同,如何应对……本周日,快报法律大讲堂将请来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专门研究劳动合同法的资深律师,针对上述问题一一讲解。

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正式实施。据法律界人士介绍,在新法实施前,众多用人单位都进行了相应的准备,并做了大量的实务工作,而劳动者也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了咨询和准备。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界人士预计,本月将成为

讲座时间:1月13日(周日)9:30~11:30  
讲座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领票地点:南湖路58号10楼  
领票热线:025-86467893

## “烦不了那么多”把人捅死 他被判无期徒刑

我喝了点酒,心里又有火,烦不了那么多,就上去捅了几刀。”近日,19岁的彭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陈某痛苦地倒了下去。

#### 睡觉时遭人挑衅

安徽人彭某初中毕业后到江宁打工。去年2月2日晚,彭某与几个室友喝完酒,很早就上床睡觉了。晚9点多钟,同在一个工厂打工的王某、郭某、陈某三人,闯进彭某宿舍,要彭某起床说个清楚。

原来,彭某曾在言语上对王某的女朋友不太客气,王某一直记恨在心。王某等人对着彭某大骂,还掀被子让彭某起床。彭某没办法,就穿着单衣起床,在宿舍外面给王某道了个歉,其他室友也跟着出来。彭某以为道歉就没事了,就回宿舍准备睡觉,但是发现室友都没有回来。彭某出门一看,室友和王某等人已扭打在一起。

#### 捅伤两人捅死一人

彭某连忙上去拉架,却被人打了。借着酒劲,彭某大怒,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把匕首,先上去在郭某背上刺了一刀,然后转过身来,又一刀刺在王某的臀部。伤了两人之后,彭某一抬头,看到陈某正向他走过来。彭某此时已经红了眼,

#### [法律提示]

“冲动是魔鬼!”任何时候,都应该有法制意识,千万不要因为一时冲动铸成大错,付出惨重的代价。

## 酒后干活装修工不幸摔死 雇主、房主均担责

高淳一男子到当地一户人家做木工活,中午喝了点酒,下午吊顶时意外摔死。死者家属将雇主和房主告到法院,索要医疗费、赔偿金等28万多元。日前,高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雇主承担50%的责任、房主承担20%的责任。

王某“受雇佣”到李某家中做木工活,2006年12月24日下午两点左右,王某由于中午喝了点酒,在李某家中阁楼上吊顶时,意外从高处摔下,最终没能抢救过来。

家里面出了人命,李某本来一肚子气,但不久他接到了死者家属的诉状,他更烦恼:王某是钱某的雇员,与我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凭什么让我担责?钱某作为木工活的承揽人,在工作中疏于管理,忽视安全问题,应承担责任。”

对于成为被告,钱某也有话说:“我和王某之间不是雇佣关系,我只是召集人,不应当承担全责。另外,王某酒后从事高空作业,有一定的过失,可以适当减轻被告钱某的赔偿责任。被告李某作为受益人,也应当适当给予补偿。”

据此,一审判决雇主钱某承担50%的责任,赔偿185088元,而房主李某则按20%的比例,给付死者家属7万多元。快报记者 宗一多

#### [法律提示]

装修工人在施工中受伤而要求索赔的案件,在每年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都占有不小的比例。不少业主因工人意外受伤而莫名其妙地当了被告。要规避风险,业主应该与正规的装饰公司签订家装协议,一旦工人发生意外,就由装饰公司对工人承担责任。